

蚌埠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3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蚌埠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蚌埠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管理办法》于2023年10月18日经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蚌埠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，有效配置人力资源，实现人尽其才，才尽其用，根据学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内调动是指我校在编教职工在学校内部各单位之间的调动。转岗是指不同岗位类别之间的变动，即教学、管理、专职辅导员、其他专业技术和工勤技能五类岗位之间的人事调动。科级以上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。

第三条 校内调动及转岗的基本原则

(一) 统筹规划，统一调配的原则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校内各类岗位由人事处统筹规划，统一调配。

(二) 工作需要、合理流向的原则。坚持编制、岗位、条件相统一，双向流动。严格控制由缺编或空岗单位调入满编或满岗单位。

第四条 调动及转岗的条件和要求

职工校内调动和转岗须根据单位的空编、空岗和工作需要进行调配，并符合相应岗位的条件，且具备履行相应岗位的能力。

(一) 转入教师岗位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治学严谨，公道正派，有仁爱之心。

2.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，所学专业要与所从事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3. 具有硕士学位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经综合考评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业绩突出。

4. 具备岗位所需的教学、科研能力，能够承担本学科专业教学、科学研究，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转入管理岗位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顾全大局，无私奉献。

2. 具有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和技能条件，能够掌握所聘岗位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，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转入专职辅导员岗位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；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。

2. 中共党员，符合专职辅导员岗位的基本条件。

（四）转入其他专业技术岗位

1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主动为教学科研提供服务。

2. 具有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和技能条件，能够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。

（五）转入工勤技能岗位

1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，服务质量高。
2. 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、能力或技能条件。
3. 具有岗位要求的专业资格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。

第五条 调动及转岗的程序

(一) 凡因教学、管理工作急需，如成立新部门、机构调整或单位减员等需要人员调配的，由学校研究决定。

(二) 因个人原因需要校内调动(转岗)的，按下列程序办理。

1. 校内调动(转岗)人员须向人事处提交个人申请并填写《蚌埠学院教职工校内调动审批表》

2. 调动申请经调出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后，由转出、转入单位负责人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、单位签章，并经转出、转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连同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记录报人事处。

3. 人事处根据拟调动或转岗人员专业、学历、年龄、工作等，以及学校各部门编制、岗位情况，统筹考虑拟安排岗位，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4. 待校长办公会通过后，人事处为调动(转岗)人员办理岗位调整手续。

第六条 调动(转岗)人员持人事处调动通知，到原所在单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，再到接收单位报到。凡校内调动(转岗)人员，须在一周内完成工作交接手续并到新单位报到。未按规定

时间报到的，按旷工处理。未按规定办理校内调配手续而擅自调动的，学校停发调动人员的工资。

第七条 调动（转岗）到教学、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，须在三年内，按学校职称评审资格条件有关规定，将本人的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到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。

第八条 本《办法》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。

蚌埠学院校内调动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学历 (学位)		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			
现工作部门		职务 职称		岗位	
拟调往部门			岗位		
调动理由					
调出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
人事处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接收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
调出部门 分管校领导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接收部门 分管校领导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
校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

